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8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旭紳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83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752、49519號，113年度偵字第8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曾旭紳經第一審判決部分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，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3罪刑，並諭知沒收追徵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之宣告刑及執行刑，改判各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「本院判決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上訴意旨僅泛謂不服原判決量刑之刑度，故提起上訴等語，為唯一理由，對於原判決量刑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並無一語涉及，其關於洗錢部分之量刑上訴，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，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部分之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

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